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支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人才支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及具体名称：招才引智系统工作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苏永泉

联系电话：020-83163682

填报日期：2024年5月7日

一、基本情况

“人才支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海外名师”和“粤港澳青年人才双向交流”项目、2023年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组织参加2023年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和“海交会”等大会；组织团组赴国外开展科技与人才交流活动；举办2023年“海外专家南粤行”和“2023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活动等。

（一）资金额度

“人才支撑”专项资金总计1440万元。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海外名师”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函智字〔2023〕16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73号）等要求，“海外名师”立项并使用财政项目资金的项目为131个，经费为790万元。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经费（第二期）和系列招才引智活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04号），下达系列引才引智活动项目资金650万元。一是组织“2023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和“海外专家南粤行专场”2项引才引智活动，预算资金340万元。二是组织出国（境）科技人才交流活动，预算资金90万元。三是组织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预算资金170万元，直接拨付给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四是

组织参加 2023 “海交会”，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

（二）资金资助方式

1. 2023 年“海外名师”项目

2023 年，省科技厅立项 131 项“海外名师”项目，总资助金额 790 万元。项目采取事前立项、择优资助。“海外名师一个人类”项目立项 122 项，每个项目定额资助 5 万元。“海外名师一团队类”项目立项 9 项，每个项目定额资助 20 万元。经费用于资助海外名师以及助手或亲属（仅限 1 名）的国际旅费，工薪补助（含讲课费、咨询费），住宿交通费。超出部分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行解决。财政资金一次性下达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专账管理。

2. “2023 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和海外专家南粤行专场”活动

预算资金 340 万元。省科技厅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遴选出人才优服（广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承办单位，中标金额 337.8 万元。

3. 组织出国（境）科技人才交流活动

预算资金 90 万元。由省科技厅李旭东副厅长带队，赴澳大利亚、新加坡开展人才与科技交流，12 月上旬团组顺利出访，实际支出 39.31 万元。

4. 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和 2023 “海交会”

预算资金 220 万元。其中，“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参会费用 170 万元，相关经费直接拨付给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海交会”参展参会费用 50 万元，省科技厅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委托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承办，中标金额 49.8 万元。

（三）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

1. “海外名师”项目主要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艺术体育单位等把海外名师、名家、名医、名匠、名人“请进来”，来粤短期开展科技、教育、人文、医疗卫生、文化艺术、管理、体育等方面的实质性交流合作。

2. “2023 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和海外专家南粤行专场”活动，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五外联动”工作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聚焦制造业当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战略任务，精准链接全球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技人才、海外专家，邀请 100 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和 60 多名海外专家来粤交流和项目洽谈，举办主题大会、人才交流与项目对接、地市考察等核心板块活动，助力我省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3. 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和“海交会”。在 2 个大会分别牵头组织粤港澳大湾区展区的展示工作，宣传广东充满活力的人才生态环境；组织全省近 170 家单位、500 多人参会开展引才引智工作。省科技厅获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授予“杰出贡献奖”，获 2023 “海交会”组委会颁

发“最佳组织奖”。

（四）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更加开阔的引才格局。进一步推动国际高端人才多领域、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促进人才交流不间断；吸引集聚一批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助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为 98 分，自评等级优秀。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粤发〔2023〕15号）等文件提出“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环境”等任务，持续实施海外名师等柔性

引才专项，组织参加“海交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良好工作成效，符合省科技厅履职绩效目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共 12 分，自评 10 分）。

1) 资金支付。全部财政资金支付率为 60%。

2) 资金支出规范。本专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且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事项管理（共 8 分，自评 8 分）。

监管有效合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及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效履行指导、检查、监管职责。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招才引智系统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的过程、产出、效益 3 个一级指标基本按计划完成。

绩效目标：实施引才引智系统工作，一是通过实施“海外名师”“粤澳青年人才双向交流”等项目，引进约 200 名海外名师、名家、名医、名匠、名人，促进科技、教育、人文、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合作。二是通过建设 17 家海外人才工作站，打造全球引才引智，科技交流合作网络，海外人才工作站发挥举荐海外人才

来粤创新创业作用。三是通过赴国外开展科技与人才交流活动，拓宽合作渠道，宣传广东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四是通过组织参加 2023 年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和“海交会”，开展“海外专家南粤行”活动，集聚一大批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为我省储备一批海外高端人才资源。

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海外名师”项目邀请 160 名海外名师、“2023 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和海外专家南粤行专场”活动等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数约 300 人，二是联系搭建海外渠道 10 多家。组织约 400 人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及“海交会”。开展政策宣讲次数 3 次。三是邀请全球排位前 200 知名高校的 100 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和 60 多名海外专家来粤，与 200 多家创新主体交流和项目洽谈，有签约意向项目 76 项，创业项目成功对接 62 项。

通过相关工作的开展，全方面宣传推介广东六个“一流”创新体系（一流平台、一流成果、一流企业、一流产业、一流人才、一流环境）及“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吸引一大批海外人才来粤创新创业等方面，海外人才和有关单位满意度超 9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 2023 年邀请 160 名海外名师，名师来自世界 26 个国家及地区的知名高校、医院、文体艺术机构等单位，名师同我省 50

余家单位，开展 100 多场讲座、报告、科研交流等交流合作。

二是“2023 年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和“海外专家南粤行专场”活动，97%的海外博士博士后反馈本次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据统计，广州主会场和各地市分会场的海外博士博士后意向对接单位高达 147 家，有签约意向项目 76 项，创业项目成功对接 62 项。通过系列引才引智活动和项目开展，有力推动与欧美、日韩澳以及“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科技与人才交流。

三是在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宣传我省科技与人才政策，吸引集聚一批海外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助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没有全部使用完财政资金；二是从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财政下达资金时间较长，影响部分引才引智项目的具体执行。

三、改进意见

抓紧推进系列引才引智项目的报批手续，抓紧按时推进落实。